

「雙邪」終敗 真正「已完」

官：釋法說明宣誓須真誠莊重 梁游須賠政府訟費



「青症雙邪」梁頌恆、游蕙禎去年10月12日在立法會作出播「獨」辱華的「宣誓」，被特區政府司法覆核其立法會議員資格，兩人敗訴後一再提出上訴，昨日被特區終審法院拒絕上訴許可申請，終極敗訴，議員資格正式「已完」。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在梁游一方大律師在庭上陳詞時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香港基本法的權力是廣泛而不受限制的，而釋法條文非常清楚，就是議員必須真誠及莊重地宣誓，「如果釋法清楚表明要求，法庭怎能視而不見？」另一法官李義則指，兩人雖是民選，但宣誓時不符合要求，如同「自己將自己踢出局」。由於案件已無再可爭辯的合理理據，終院3名法官在聽取梁游一方陳詞後直接拒絕兩人的申請，並判兩人須支付特區政府方面的訟費。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資料圖片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資料圖片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剛。資料圖片



■法官質疑梁頌恆宣誓時拿着聖經、交叉手指，是無意受誓言約束。資料圖片

■法官指出，梁游的「Hong Kong is not China」橫幅與誓詞違背。資料圖片



■梁游被拒絕上訴許可申請後，在終審法院外會見傳媒。fb圖片

特區終審法院昨晨開庭處理上述上訴許可申請，由馬道立、李義及霍兆剛處理。雖然「雙邪」早前向上訴庭申請上訴至終院已被駁回，但兩人敗訴後稱自己已有「新理據」，故直接向終院申請上訴。不過，觀乎兩人代表大律師昨日提出的理據，似乎並不新鮮，主要都是圍繞早已多番討論的「法律上對宣誓的要求」、「法庭不應干預立法會決定」、「人大釋法有沒有『追溯力』」等，比較新的理據只有「法庭裁定兩人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與人權或選舉權利有抵觸」，以及「『香港不是中國』在不同情況下應有不同解讀」。

不過，上述理據均被法庭裁定不是爭辯的合理理據。就法律上的宣誓要求方面，法官再次重申，宣誓需真誠、莊重，兩人言行明顯不符合要求，而兩人並無按法例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同早前法庭所作出的裁定，即兩人是拒絕或忽略作出宣誓。根據相關法例，拒絕或忽略作出宣誓會自動喪失相關資格。

反面例子駁倒「干預」論

就「雙邪」方面認為法庭不應「干預」立法會決定，法官以一個反面例子將他們駁倒。法官反問，若一名民選議員正確地宣誓，但被主席裁定宣誓無效，法庭應否介入，「雙邪」的代表大律師唯有直言應該。

在人大釋法的問題上，「雙邪」的代表大律師一度爭辯稱釋法不應有「追溯力」，並提出即使法庭須接受釋法，但可以按人權準則等去「理解」人大的解釋。

法官直言，人大釋法已作出了清晰的說明，有關說法是要求法庭改變人大的解釋，並指出法庭不可能就人大釋法再作出解釋，人大釋法的權力是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在「劉港裕案」終審庭已指明該權力是廣泛而不受限制。

「獨誓」如「踢自己出局」

就相對較新的論點，即判決「抵觸」人權或選舉權的問題，「雙邪」的代表大律師引述香港基本法第二十六條保障市民的選舉權及被選權，稱法庭應考慮判決有無「侵害」市民選舉權的憲制權利。法官則回應指，兩人已行使了其選舉權及被選權，是他們的宣誓行為令他們「踢自己出局」，而相關權利是「依法享有」的，而「依法」亦應該包括《宣誓及聲明條例》。

案件已無可再爭辯合理理據

「雙邪」宣誓案早前並無就兩人言行的事實問題作爭辯，但「雙邪」的代表大律師昨日一度辯稱「Hong Kong is not China」（香港不是中國）是要「視乎情況」去解讀，並引述球賽時香港隊會與國家隊對戰作說明。法官則指出，這裡是法庭而非球場，不認同有關類比。

法庭最終聽畢「雙邪」一方的陳詞，退庭商議半小時已作出裁決，毋須律政司陳詞。馬道立指出，案件已無可再爭辯的合理理據，故拒絕兩人的申請，兩人並須支付特區政府方面的訟費。

律師馬恩國指，如游梁申請破產，破產者需要將名下的資產賣出作償還，而賣完資產後仍有債務，則在破產限內如打工或有收入，會經破產管理官評估破產者每月需支付多少金額作償還債務，直到「脫離」破產者身份為止，繼續「回水」。

同時，根據《立法會條例》，未獲解除破產者，或於過去5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都會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立會啟動追薪津逾180萬

梁頌恆昨日回應指，自己可能因而破產。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

兩人將共收取400萬元。是次終院的上訴許可聆訊由英國御用大律師彭力克及資深大律師李志喜出庭，訟費約200萬元。特區政府則聘請了資深大律師余若海和莫樹聯處理所有有關的聆訊，估計兩人每次收取約250萬元。是次梁游不獲批出上訴許可，需承擔政府訟費開支，連同自身律師費估計要支付近1,300萬元。

立法會亦開始開展對「雙邪」的追酬程序。梁君彥昨日在記者會上表

示，秘書處會按行管會決定，開始追收兩人所欠的全部款項，各涉及約93萬元。他們會先去信兩人追討，給予他們合理時間回覆，再因應回覆商討跟進行動。立法會已外聘資深大律師研究處理，倘兩人在限期前未有回覆，會再按法律程序追討。

兩人預數料達150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終審法院昨日就「青症雙邪」梁頌恆和游蕙禎作出終極裁決，並判兩人須支付本身及政府的訟費。有法律界中人估計，由原審、上訴，及兩度向終院上訴許可，估計訟費近1,300萬元。同時，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昨日指，秘書處會開始追收兩人所欠共逾180萬元議員薪津。

梁游一方在原審、上訴時由資深大律師戴啟思及潘熙兩師徒代表，估計

市民「喜氣洋洋」盼勿再選搞事者



■周女士 香港文匯報記者文森 攝



■周先生 香港文匯報記者文森 攝



■黎太 香港文匯報記者文森 攝



■吳先生 香港文匯報記者文森 攝



■楊女士 香港文匯報記者文森 攝

熱點民議

周女士：認同終審法院的裁決。他們（梁游）當初自己選擇講粗口，不符合宣誓程序，不尊重場合，喪失議員資格是十分合理的，無資格要求上訴翻案。（特區）政府應該問他們追討百多萬元的議員薪津，因為未完成宣誓程序就不是議員，自然無資格花納稅人的錢，一般打工仔哪有不出力就有錢收？希望（特區）政府盡快完成補選，讓立法會重回正軌。

周先生：終審法院拒絕游梁兩人的上訴是正確的，這種宣誓方式不莊重，又叫口號，又有

道具，誓詞中間又夾雜不尊重國家的字眼，程序上都不對啦，如果對國家不滿意就不要做議員囉！好似一間公司一樣，你不想做就辭職啦，為什麼仲要選，所以他們今次可算是「求仁得仁」。

促追回納稅人血汗錢

黎太：法庭駁回游蕙禎、梁頌恆的上訴，我當然係開心啦。他們兩人浪費（特區）政府資源，未入到議會就好似長毛（梁國雄）般搞事，我都不看好；當選議員後又申請經費，無得做之後，明明無錢又上訴，這就是「未搵到

錢先使錢」，（特區）政府一定要追討。希望未來補選不要給他們這種人入議會「搞搞震」。

吳先生：游梁兩人在議會講粗口已經不對，就算一般人在公眾地方都不會這樣做啦，何況他們兩人還是大學生，就更加嚴重，所以今次法庭判決真是大快人心，而且他們未上任就用了幾百萬元，本來是應該可用在更好的地方，希望社會不要再選出搞事的人入立法會。

楊女士：我覺得游梁的行為不尊重法律，也不尊重自己，總之就是不成熟。一個立法會議員，應該要遵守法律，入到去（議會）才有權發言。他們浪費納稅人的付出，確是有責任要還錢的，但這筆款項講真又未必追到。希望補選會有真正為香港好的人（選）出來，不要再浪費議會時間。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